

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5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合共4,93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80,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23倍。
- 鑒於公開發售獲少於15倍超額認購及配售獲超額認購，根據指引函HKEx-GL91-18，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適用。獨家賬簿管理人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4,939名成功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未超過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約1.03倍。分配予11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當於初步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5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總數約44.7%。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02%。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總數約5.3%。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6%。
-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索取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其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或於**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3。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5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8.0百萬港元或約89.9%將用作撥付於二零一九曆年開展的項目籌備成本；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百萬港元或約10.1%將用作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4,939份有效申請，當中包括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共涉及80,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23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涉及合共80,8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4,939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68,3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4,938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47倍)；及
- 涉及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一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倍)。

鑒於公開發售獲少於15倍超額認購及配售獲超額認購，根據指引函HKEx-GL91-18，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適用。獨家賬簿管理人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可供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4,939名成功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未超過於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之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

概無申請因支票拒付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兩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已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約1.03倍。分配予11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當於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5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或較少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總數約44.7%。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02%。合共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14名承配人總數約5.3%。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6%。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

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配售項下配發結果概要：

	認購	配售項下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百分比	緊隨於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股權 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7,000,000	3.5%	2.8%	0.7%
5大承配人	46,400,000	33,820,000	16.9%	13.5%	3.4%
10大承配人	86,400,000	65,070,000	32.5%	26.0%	6.5%
25大承配人	174,800,000	143,770,000	71.9%	57.5%	14.4%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0	4,165	5,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	215	10,000 股股份	100.00%
15,000	292	15,000 股股份	100.00%
20,000	58	20,000 股股份	100.00%
25,000	30	25,000 股股份	100.00%
30,000	16	30,000 股股份	100.00%
35,000	8	30,000 股股份	85.71%
40,000	11	30,000 股股份	75.00%
45,000	2	30,000 股股份	66.67%
50,000	21	30,000 股股份，另 21 名申請人當中 8 名將收取 額外 5,000 股股份	63.81%
75,000	43	35,000 股股份	46.67%
100,000	18	40,000 股股份	40.00%
125,000	1	45,000 股股份	36.00%
150,000	7	50,000 股股份	33.33%
175,000	3	55,000 股股份	31.43%
200,000	9	60,000 股股份	30.00%
225,000	2	65,000 股股份	28.89%
250,000	18	70,000 股股份	28.00%
375,000	4	75,000 股股份	20.00%
500,000	6	80,000 股股份	16.00%
750,000	3	85,000 股股份	11.33%
1,000,000	2	90,000 股股份	9.00%
1,500,000	1	95,000 股股份	6.33%
1,750,000	1	100,000 股股份	5.71%
5,000,000	1	150,000 股股份	3.00%
6,250,000	1	180,000 股股份	2.88%
		乙組	
12,500,000	1	12,500,000 股股份	100.00%

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5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2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2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8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ilvertid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在下文所載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索取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136 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6 號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 3 號舖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36 號東亞花園 A112 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